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6月26日就按對價人民幣550.7百萬元買賣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之73.43%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華大半導體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作為賣方）於 2015年6月26日就按對價人民幣74.6百萬元買賣華虹合共9.9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個人賣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 2015年8月27日就按對價人民幣57.1百萬元買賣華虹之7.62%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作為賣方）於 2015年8月27日就按對價人民幣34.9百萬元買賣華虹合共4.64%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餘下股東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餘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6.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5年10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